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津市市溢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津市市利华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津市市溢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.8057%股权的事项，有利于优化新合新股权结构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治理水平。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一飞

李安兴

朱祖银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